（上接B402版）

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日止。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日止。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且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9,950.00万元,其中,上海银行理财产品金额12,500.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22,000.00万元,华夏银行理财产品金额5,000.00万元,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金额450.00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4年5月28日，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5,618.05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2024年5月30日完成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二）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2,721.0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71.01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39,950.00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8,054.56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0.53%,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08,054.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6,121.1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年:56,470.78 2023年:40,829.72 2024年:56,120.69 2025年1-6月:14,699.9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注1]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60,000.00	80,082.08	54,936.47	60,000.00	80,082.08	54,936.47	-25,145.62[注2]	2026年5月
2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9,000.00	29,000.00	22,513.67	29,000.00	29,000.00	22,513.67	-6,486.33[注3]	2025年11月
3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21,000.00	21,000.00	16,018.68	21,000.00	21,000.00	16,018.68	-4,981.32[注4]	2024年5月
4	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		40,000.00	15,000.00	11,483.32	40,000.00	15,000.00	11,483.32	-3,516.68[注3]	2025年8月
5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		15,000.00	12,666.50		15,000.00	12,666.50	-2,333.50[注3]	2025年8月
6		补充营运资金		37,526.23	38,056.23		37,526.23	38,056.23	530.00[注5]	不适用
7	超募资金	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	不适用	1,287.76	1,287.76	不适用	1,287.76	1,287.76		2025年8月
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58.49	9,158.49		9,158.49	9,158.49		不适用
合 计			150,000.00	208,054.56	166,121.11	150,000.00	208,054.56	166,121.11	-41,933.45	

[注1]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差异系1、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8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①同意公司将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27,526.23万元全部用于向“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项目增加投资;②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9,158.49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21,369.84万元用于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③同意公司将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共67,526.23万元分别分配15,000.00万元、15,000.00万元、37,526.23万元具体用于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投项目“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82.08 万元将调整至“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使用

[注2]“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使用完募集资金所致

[注3]“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均系以上项目仍在进行中,尚未使用完募集资金所致

[注4]“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该项目过程中,从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研发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利用自身积累的技术经验和优势,对研发路径进行持续优化,同时加强项目支出的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此外,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5,618.05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2024年5月30日完成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注5]“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的利息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	28,083.06（税后）	-	-	-	-	-	不适用（尚未完成建设）
2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6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募投项目”）“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和“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21.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841.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528.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号）。

2022年8月4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9,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350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6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9.27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27,526.23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8月5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5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增加投资,并对“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使用做了进一步细化,同时公司将使用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的超募资金（不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用于“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的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投项目“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20,082.08万元将调整至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80,082.08
2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9,000.00
3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21,000.00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	15,000.00
		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	15,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37,526.23
5	超募资金	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	1,287.7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58.49
合计			208,054.56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和“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已完成相应的研发工作并达到预期目标,可予以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金额(B)	待支付款项(C)	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C+D）
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	15,000.00	14,089.82	260.00	614.43	1,264.61
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	15,000.00	14,228.60	560.00	615.23	826.63
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	1,287.76	1,287.76	0.00	0.00	0.00

注1:表中“待支付款项”包含每月定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但尚未置换金额。

注2:截至目前,账户中仍有活期存款,故表中利息收入为测算数据,具体以实际收入为准。

注3：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21,369.84万元调整为1,287.76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研发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利用自身积累的技术经验和优势,对研发路径进行持续优化,同时加强项目支出的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此外,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在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成后,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待支付款项完成支付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6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制定、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条款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本次对《公司章程》及附件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由原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统一修改为由审计委员会行使,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内容不再逐项列示。相关修订内容详见下方表格: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北京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4234221 0W。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北京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4234221 0W。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 | 第十条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成立前一年内由公司转增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债务豁免方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要求、指使或者要挟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 |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股东会议规则的方案;
（十七）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交易;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